

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甘清仁

殷素红

路晓燕

2023年8月9日